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頒發本公司勝訴及停職董事敗訴之命令(「命令」)，強制停職董事(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審核及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並就本集團之審核應要求提供一切合理文件、資料及協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對停職董事作出法律程序之進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香港高等法院已頒發本公司勝訴及停職董事敗訴之命令，強制停職董事(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以作審核及刊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提供與審核有關之一切合理文件、資料及協助。於本公佈日期，停職董事仍未遵從命令行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傳票，申請針對停職董事之若干命令(「傳票」)，且本公司正在為該傳票聆訊作準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令股東及公眾知悉相關最新進展。

恢復股份買賣之預備工作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列出若干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為達成有關條件，董事會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進行審核。

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初發出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草擬稿以供董事會審閱及評論。該草擬稿現正由香港管理層審閱並將提交至審核委員會以供彼等考慮。如該等公佈之前所公佈，本公司現已決定取消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將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在權益賬中注銷，因而賬目草擬稿（包括其附註）將更為複雜，需要更多時間審閱。預期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草擬稿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有關編製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草擬稿之預期時間表將會受到影響，估計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草擬稿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審閱。

董事會亦已聘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且已就財務營運及財務報告系統發出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之報告草擬稿，現正由董事（停職董事除外）審閱以作出適當有關回應及考慮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於初步審閱後，董事會（停職董事除外）考慮進一步擴大審閱範圍至涵蓋本集團營運之更多領域，以進一步全面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管理層正與獨立核數師討論，以確定審閱範圍。

董事會亦聘請獨立核數師調查資金去向。然而，彼等未獲停職董事許可接觸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記錄，亦沒辦法與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進行合理對話，該獨立核數師已發出一份信函草擬稿，當中說明彼等工作及調查之來龍去脈。董事會（停職董事除外）現正審閱該函件及考慮將採取之進一步可能行動。

餘下分部之發展及最新情況

就汽車零部件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於香港之管理層繼續致力擴充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之現有國際貿易業務。儘管本公司現時之業務夥伴繼續依靠本公司的貿易平台，基於相關多元化之考量，本公司一直不斷尋找潛在業務夥伴及／或客戶進行其他產品及商品之交易。本著本公司最佳利益，本公司會繼續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分部下之貿易活動。

就早前彙集至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本公司正擴充其系統整合及項目管理業務。本公司與一間南美公司之合作處於最後磋商階段，以就其於中國之電訊增值服務提供項目管理及支援服務。有關服務正進行測試及現時於中國一城市試運行。預期有關服務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發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業務計劃或磋商部分有待訂立正式協議，方告作實，且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倘上述任何業務項目(或其他新業務項目)得以落實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